

# 阿坝师范学院

## 考试违纪及作弊处分暂行办法

阿师院〔2017〕197号

为营造我校良好的学风、校风、考风，真正的检验出学生的各项综合能力，让学生做到诚实守信应考，杜绝不良考风的行为出现，根据教育部《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在学校组织的各级各类考试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属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

1. 相互交谈；
2. 将书包等物品带入座位；
3. 使用自带的答题纸或草稿纸；
4. 私自借用计算器或其它考试工具；
5. 在考试期间，在考场内随意走动；
6. 携带移动通讯工具或有通讯功能的电子设备进入考场；
7. 将试卷、答题纸（卡）带出考场。

**第二条** 在学校组织的各级各类考试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属作弊行为；

1. 以偷看形式抄袭他人答案，或有意为他人抄袭提供方便，或以口头交谈、示意形式传递答案；
2. 与本场考试有关的内容书写在考场的墙面、桌面上、座椅上、抽屉内、衣服上或考生肢体上；
3. 在考试过程中交换试卷、传递资料和纸条；将他人的试卷拿来抄袭；或默许他人将自己的试卷拿去抄袭；以移动通讯工具传递试题内容或答案；抄袭他人答案，考试结束后被认定为雷同试卷；

4. 在闭卷考试中将书籍、笔记、参考资料、字典（含具有字典功能的计算器、电子设备等）、作业本、纸条等放在课桌内或藏匿于试卷下、肢体中，或偷看上述内容；

5. 考前窃取试卷或试卷答案；考试结束后窃取考生答题卷，试图修改答卷或实施改动答案或考试分数；请他人代考（或替他人考试）的；

6. 在开卷考试过程中，抄袭他人试卷，或所带相关资料未经监考教师允许私自交于他人使用。

7. 凡在课程考试中自己或协同他人有计划地违反考试纪律，严重干扰考试、严重影响考试公平，违纪行为和态度恶劣，可以直接认定为作弊。

8. 在课程考试过程中或考试前后，以请客、送礼或威胁等手段要求同学协助自己违反考试纪律，事后经学校授权部门调查核实违纪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可以认定为作弊。

9. 在课程考试过程中或考试前后，以请客、送礼或威胁等手段要求任课教师（含考试组织者、监考教师、阅卷教师、命题教师、试卷印刷相关工作人员或其他因考试需要接触试卷的工作人员等）协助自己违反考试纪律（含考试前泄露获取试题或答案、考试后要求阅卷老师无原则加分等行为），可以视为作弊。

**第三条** 对认定为上述第一条违反考试纪律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不同程度的处分。

1. 违反第一条第 1—6 款的任一款者，由监考教师或考试组织者根据考场实际情况给予口头警告，或终止考试，或取消考试资格，本课程考试成绩以零分计。情节严重者由监考教师或考试组织者向学校教务处提出，教务处按照相关程序对违反考试纪律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同时该课程考试成绩以零分计。

2. 违反第一条第 7 款者，本课程考试成绩以零分计，并根据违纪者情节和态度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第四条** 对认定为上述第二条考试作弊者，取消当次科

目考试成绩，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属于各类社会化考试的，除校内处分外，同时依照相关社会化考试的要求处理。代考或替考的，参与代考（或替他人考试）者与其代考（或替他人考试）对象均应给予相同级别、相同处分。

**第五条** 学生的考试违纪作弊处分未解除期间，再次违反考试纪律的，一般违纪行为可升格认定为作弊行为，作弊行为可以升格按照二次作弊行为处理，在原处分级别上加重一级处分。严重的直至开除学籍。

**第六条** 当学生违反考试纪律或作弊行为发生后，以请客、送礼或威胁等手段要求教师隐瞒违纪或作弊事实或找关系说情，干扰查证处理工作正常开展的，其违纪行为可升格按照作弊行为处理，其作弊行为可按照二次作弊行为处理，直至开除学籍。

**第七条** 学生违反考试的行为发生后，应按照监考教师或考试组织者要求写出书面检查和考试违纪或作弊情况的基本事实细节，并在2小时内交教务处，无书面检查或认识态度不好者，可以加重处分。

**第八条** 对作弊学生给予开除学籍及以上处分的，须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九条** 考试作弊的认定和处理由教务处负责调查核实，并按程序向学校负责学生违纪处理机构提交处理报告，并由该机构根据流程和认定的情况处理。

**第十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